











1.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销售的食品，其包装上必须印有食品标签。  
 2. 食品标签应当真实、准确，不得含有虚假、夸大、误导性内容。  
 3. 食品标签应当清晰、易辨，不得采用模糊、难以辨认的字体或图案。  
 4. 食品标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  
 (一) 食品名称应当真实、准确，不得使用误导性名称；  
 (二) 食品配料表应当按照含量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，并标明配料的具体名称；  
 (三)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，并标明添加剂的具体名称和含量；  
 (四) 食品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应当清晰、易辨；  
 (五) 食品的生产者、经销商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应当清晰、易辨；  
 (六) 食品的营养成分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，并标明营养成分的含量；  
 (七) 食品的净含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，并标明净含量的单位；  
 (八) 食品的包装应当牢固、密封，不得有破损、漏气、受潮等情况；  
 (九) 食品的标签应当牢固、耐久，不得有脱落、模糊、褪色等情况；  
 (十) 食品的标签应当符合环保、节约资源的要求。

-] 4.7.35

1. 食品标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  
 (一) 食品名称应当真实、准确，不得使用误导性名称；  
 (二) 食品配料表应当按照含量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，并标明配料的具体名称；  
 (三)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，并标明添加剂的具体名称和含量；  
 (四) 食品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应当清晰、易辨；  
 (五) 食品的生产者、经销商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应当清晰、易辨；  
 (六) 食品的营养成分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，并标明营养成分的含量；  
 (七) 食品的净含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，并标明净含量的单位；  
 (八) 食品的包装应当牢固、密封，不得有破损、漏气、受潮等情况；  
 (九) 食品的标签应当牢固、耐久，不得有脱落、模糊、褪色等情况；  
 (十) 食品的标签应当符合环保、节约资源的要求。

] 4.7.36

1. 食品标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  
 (一) 食品名称应当真实、准确，不得使用误导性名称；  
 (二) 食品配料表应当按照含量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，并标明配料的具体名称；  
 (三)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，并标明添加剂的具体名称和含量；  
 (四) 食品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应当清晰、易辨；  
 (五) 食品的生产者、经销商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应当清晰、易辨；  
 (六) 食品的营养成分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，并标明营养成分的含量；  
 (七) 食品的净含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，并标明净含量的单位；  
 (八) 食品的包装应当牢固、密封，不得有破损、漏气、受潮等情况；  
 (九) 食品的标签应当牢固、耐久，不得有脱落、模糊、褪色等情况；  
 (十) 食品的标签应当符合环保、节约资源的要求。

] 4.7.37

1. 食品标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  
 (一) 食品名称应当真实、准确，不得使用误导性名称；  
 (二) 食品配料表应当按照含量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，并标明配料的具体名称；  
 (三)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，并标明添加剂的具体名称和含量；  
 (四) 食品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应当清晰、易辨；  
 (五) 食品的生产者、经销商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应当清晰、易辨；  
 (六) 食品的营养成分表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，并标明营养成分的含量；  
 (七) 食品的净含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，并标明净含量的单位；  
 (八) 食品的包装应当牢固、密封，不得有破损、漏气、受潮等情况；  
 (九) 食品的标签应当牢固、耐久，不得有脱落、模糊、褪色等情况；  
 (十) 食品的标签应当符合环保、节约资源的要求。

] 4.7.38

